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灵姬女士、洪雁南女士。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鲍灵姬女士、洪雁南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安排，拟增加签字会计师朱辰先生共同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。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灵姬女士、洪雁南女士、朱辰先生。

二、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辰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加签字会计师为本次现场审计负责人之一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